

辽宁师范大学 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1 号总第 1 期)

本期主要内容:

- 学校召开辽宁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布置会。
- 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联合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
- 学校召开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会议。
- 学校召开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会议。
- 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对 13 个单位科研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
- 学校设立辽宁师范大学资产管理处（招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 学校设立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学校召开辽宁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布置会

9 月 4 日，学校在主楼 301 会议室召开了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基建处等主管部门及各学院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参加的“落实省厅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布置会会议”。会议由资产管理处朱再明处长主持。会上，认真学习了《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辽教

办电[2018]159号)精神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358个条款,并对358条款的实验安全检查条目进行了责任分工,重点强调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体系。朱成利副校长要求各单位摸清底数,压实安全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各级安全责任人要管控到位、检查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形成制度化、程序化、常态化安全检查体系,要制度先行,检查跟上,出事追责,一票否决,凡是安全问题要马上落实。

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联合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

10月10日至16日,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音乐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美术学院、数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和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自查安全隐患台帐进行现场检查落实,建立了54条实验室安全隐患任务清单。

学校召开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会议

10月17日,学校在主楼218会议室召开了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布置会,人事处、保卫处、基建处、后勤集团、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参加。会议由资产管理处朱再明处长主持。在会上对54条《实验室隐患台帐》进行了说明,并按职能部门进行分工,并要求各职能部门在10月底前提出具体整改方案。朱成利副校长强调安全无小事,对照《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进行自查即是排查隐患也是学习,要求职能部门要立即进行整改,不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形成预算,学校责任体系及暂无法整改的问题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学校召开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会议

10月25日，在主楼301会议室召开了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会议，职能部门和各级重点实验室、基地负责人和其所属单位安全责任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资产管理处朱再明处长主持。会上总结了前期实验室自查整改及台帐建立情况，布置了省教育厅进校检查前的工作安排，要求各单位从实从细开展再次进行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完成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自评报告和实验室安全隐患台帐。

会议重点强调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要求各单位与重点科研实验室责任人签订责任状，实验室负责人与实验人员签订责任状；个人科研实验室要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状。

提出实验室安全检查要实事求是，安全隐患问题不能瞒报，不能不报，文科科研基地也要建立安全责任体系，不能忽视安全，强化安全管理。会上，还组织学习了教育部制定的《2018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条款分级及检查结果分级方案。

朱成利副校长要求各单位要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自评报告和安全隐患台帐建立工作，要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问题清单，边查边改，逐一消号；要建立长效机制，以检查项目表为标准，细化标准体系，健全落实责任体系，责任到人，严格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年底评优挂钩。

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组 对13个单位科研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

11月5日至8日，由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科研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组成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组，对化学化工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影视艺术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历史文化旅游学院、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心理学院、脑与认知神经科学研究中心、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和海洋中心等 13 个单位的科研实验室进行了现场检查。

本次检查的依据是《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检查项目涵盖组织体系、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实验场所等 12 个方面。检查的程序是先听取各学院做自评汇报，然后分两组，一组对学院层面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检查记录等材料进行检查，另一组按照项目表要求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各学院对此次实验室安全检查都非常重视，自评报告认真扎实，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

在现场检查中检查组对每个实验室都能做到认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确定整改方案，学院或职能部门能够整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也要落实责任主体追加明年预算或上报学校落实。

本次检查发现以下安全隐患，大多具有普遍性：

1、用电安全方面存在电线布线不规范、插线板接插线板现象。

2、监控设施数量不够，灭火器数量不够。

3、气瓶无固定链，空瓶更换不及时。

4、待报废设备、废弃物、不用的水盆和杂物等挤占实验室空间，堵塞了消防通道。

5、实验台、吊柜上的门有变形、脱落现象；实验台上的水盆清洗不及时；吊柜上杂物较多。

6、有化学药品的实验室缺少排风设备。

7、药品柜中药品分类不规范。

8、程度不同的存在墙面或地面不规整、墙皮或瓷砖掉落现象。

9、实验室检查记录、药品出入库使用记录、大型仪器使用记录等记录表使用不及时、不规范。

10、理化楼房间内雨水排水管普遍老化，遇有大雨暴雨容易引发水管爆裂。

11、理化实验室缺少呼吸器或面罩，化学化工学院楼内缺少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12、冰箱、烘箱超期使用现象。

学校设立辽宁师范大学资产管理处（招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2018年11月5日，学校印发《关于学校设立辽宁师范大学资产管理处（招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实验室安全管理科的决定》（辽师大党发[2018]117号）。实验室安全管理科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学校层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检查指导二级单位责任体系和安全制度建立和实施工作；负责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安全培训、安全知识考试，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负责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规范和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安全报告常态化管理工作，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负责实验室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技术指导与管理工作；负责学校辐射安全管理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及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实验室危险废液及危险报废药品的审批、备案、转运、处置工作；负责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安全、共享、绩效评价、统计及报表工作；负责实验室安全设施和实验环境建设管理；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信息化建设。建立实验室安全、特种设备（钢瓶、辐射等）、大型仪器等数据信息库建立、维护、更新等管理工作，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学校设立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7日，学校印发《辽宁师范大学关于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辽师大校发[2018]99号）。领导小组及职责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朱成利，主管安全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朱再明，资产管理处

全双厚，保卫处

成 员：于 波，人事处

刘长宏，资产管理处

刘智广，化学化工学院

李吉生，基建处

李梦轲，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肖立莉，教务处

林忠伟，生命科学学院

罗文波，科研处

赵 方，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姚 军，后勤管理处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以上人员如发生职务变动，由继任者递补。

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二、工作职责

（一）落实上级政策，指导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政策；监督实验室安全制度的实施与落实；

（三）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资产管理处编辑

2018年11月12日整理

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科、办公室存档